



陽明電子報

› 設為首頁 › 加到我的最愛
News of National Yang-Ming University

◎ 本報獨家連載郭威廷

第 63 期

93年7月01日~7月15日

本期發稿日：93/7/16

下期截稿日：93/7/28

陽明焦點新聞

行政會報摘要

各處室訊息

院系所傳真

社團動態

天涯行旅

校園之美

校史照片展覽

編輯報告

發行人：吳妍華

總編輯：高毓儒

執行編輯：莊慧玲

錢珏珮

網頁設計：賴彥甫

各處室訊息

陽明大學九十三學年度調整學雜費說明

本校自八十六年度成立校務基金以來，皆本「量入為出」之原則辦理，建教合作收入及推廣教育收入主要仍用於支應建教合作成本及推廣教育成本，學校僅收取少許管理費或控留計畫結餘款以支援水電、加班費等；至於場地租金等收入，由於學校空間有限，且受限於地理位置，故收入僅能勉強維持其所需管理維護經費；另由於近年來存款利率大幅降低，利息收入亦相對大幅減少，故有關學校教學、研究及管理總務等校務支出，主要仍仰賴教育部補助（約佔80%）及學雜費收入（20%）。而在教育部補助款有限及學雜費調漲不易的情況下，使得相關校務支出受到相當限制，嚴重影響校務發展，亟需積極設法開源或節流。

本校辦理學雜費調整案，為嚴謹審核財務狀況，並經校內公開程序討論，形成共識以向學生妥為說明，除已於六月十一日學生會主辦之「學校公共事務座談會」中，先向學生說明校方之基本原則，以決定是否調漲及調漲幅度外，並成立「彈性調整學雜費審核小組」（以下簡稱審核小組），負責學雜費調整案審議事宜。

該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成員包括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校內各學院（含通識育中心）教師代表、學生會代表、學代會代表及校外財務專家代表。

審核小組會議於六月三十日召開，全體委員一致確認本校財務狀況各項指標，均遠低於教育部訂定之動態及靜態指標上限，學雜費依規定得予調漲。

由實際財務狀況顯示，本校學雜費可調漲空間頗大，惟為考量社會經濟整體因素，並避免增加學生負擔，經審核小組委員投票表決，通過本校九十三學年度學雜費微幅調漲5%。

為照顧弱勢家庭學生，審核小組會議亦決議依教育部規定，將因調漲學雜費而增加之2%提撥款（不調漲之學校，須提撥學雜費收入總額之3%作為獎助學金；調漲之學校，則須提撥學雜費收入總額之5%作為獎助學金），全數提供作為清寒學生獎助學金之用。

< 教務處提供 >

回《各處室訊息》

[特別報導]



◎大學報
◎高教簡訊
◎教育部電子報
◎國衛院電子報

[關於電子報](#) [訂閱電子報](#) [聯絡編輯小組](#) [上期電子報](#) [回電子報首頁](#)